

臺東縣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臺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50129253 號函頒「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一、提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二、逐步推動各單位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將性別觀點納入。

參、實施對象：本局全體同仁。

肆、具體作法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依「臺東縣警察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2.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 2 年，期滿得連任，置組員 7 人至 12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定主管職務人員 1 人擔任；除人事、會計、政風及性別業務聯絡人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工作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 任務

(1)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2)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會及臺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督導所屬單位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3)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事宜。

(4)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5)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

(6)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執行事宜。

(7)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4. 工作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

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人員代理之。

二、推廣性別主流化、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 鼓勵同仁線上學習，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之基礎課程訓練，主管人員每年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為原則。
- (2) 積極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臺東縣政府開辦之各項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

三、本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 (1) 宣導性別主流化及婦女權益等相關訊息。
- (2) 提供國內各相關性別網站聯結資訊。
- (3) 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四、提升本局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惟本局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本局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以符銓敘部規定。

五、成立性別議題聯絡人

- (一) 由本局人事室主任擔任聯絡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擔任代理聯絡人，負責臺東縣政府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 (二) 任務
 1. 配合臺東縣政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
 2. 落實現職人員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宣導及訓練事項。
 3.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六、落實性別平等宣導

- (1) 由本局人事室製作相關性別主流化、防治性騷擾宣導影片、文宣品、海報等，利用各分駐(派出)所舉辦社區治安座談會期間，透過撥放影片、發放文宣品、張貼海報等方式，提升一般民眾性別平等意識。

- (2) 宣導情形(含日期、地點、人數)於次月10日前填具「臺東縣警察局 CEDAW 宣導成果報告表」送交本局人事室彙整。

七、性別統計及分析

- (1)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觀點分析性別處境及業務現況。
- (2) 辦理各項調查統計、業務報表及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統計及分析資料。
- (3) 辦理單位
 1. 各單位男、女警人數、男、女主管人數統計：人事室。
 2. 各單位男、女裝備(防彈背心、槍枝)配置統計：後勤科。
 3. 各單位男、女待勤室、衛浴設備配置統計：行政科。
 4. 男、女性教官(含助教)人數統計：訓練科。
 5. A1 類交通事故男、女死亡人數統計：交通警察隊。
 6. 各類刑事案件男、女嫌疑人人數統計：刑事警察大隊。
 7. 各類刑事案件男、女被害人人數統計：刑事警察大隊。
 8. 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男、女嫌疑人人數統計：婦幼警察隊。
 9. 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男、女被害人人數統計：婦幼警察隊。
- (4) 統計期間
 1. 第1日至第4日以每年12月31日為準。
 2. 第5日至第9日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於次年2月底前繳交相關報表至本局人事室，以利彙整分析。

八、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 (1) 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建立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 (2) 於局本部、各分局辦公廳舍建置哺乳室。
- (3) 鼓勵男性同仁亦得申請留職停薪(育嬰、侍親等)，落實家務分工概念。
- (4) 為保障懷孕婦女權益，凡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達21日以上者，不列入本局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
- (5) 女性同仁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 (6) 不論性別，自 93 年基特班、94 年四等特考班及警專第 23 期起畢(結)業生，除資訊、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察局 165 防詐騙專線及家庭暴力防治官等工作開放得由警專 23 期-24 期、93 年-94 年基特班、94 年-95 年四等特考班人員擔任外，其餘一律分派外勤服務。
- (7) 研訂其他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規定或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具體措施。

伍、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獎勵規定

- 1、辦理本計畫者，警察局承辦人每年嘉獎二次，單位主管(含股長)嘉獎一次。
- 2、分局承辦人辦理每月宣導資料統計者每年嘉獎二次，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柒、預期效益

- 1、強化本局各單位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2、提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等，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單位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展現性別平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